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約(實物給付型)

【給付項目：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本保險為實物給付型商品，請勿重覆投保。被保險人已符合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條件，若另外接受非本公司安排之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者，本公司即不再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改按本附約已繳保險費並加計自本附約生效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的方式辦理，且本公司不受理將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折換為現金給付之申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13.11.15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3748 號函備查

114.01.01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602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附約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約(實物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而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服務區域」：係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南韓、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帛琉及馬爾地夫。
- 二、「中華民國」：係指台、澎、金、馬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地區。
-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四、「救助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合作，提供醫療服務與協助安排海外醫療專機之機構。
- 五、「醫療專機」：係指為海外醫療運送之目的而由救助機構安排，專為被保險人服務之航空飛行器。
- 六、「專屬醫師」：係指隸屬於救助機構，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之醫師。
- 七、「護理人員」：係指隸屬於救助機構，領有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之護理人員。
- 八、「定期航班」：係指依航空公司之時刻表及價目表航行於固定機場，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 九、「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且符合第五條約定之情形者，本公司依第五條約定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或給付「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保險範圍：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提供或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均診斷認為情況緊急，而有搭乘配備有醫療及護理設備之醫療專機(非定期航班)回國接受治療之必要，並應由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陪同返國治療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入境許可，且機場可供醫療專機正常起降以執行運送服務者，本公司應安排醫療專機護送被保險人至中華民國境內醫療院所接受治療。

前項情形，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以提供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情況緊急係指危及生命安危之嚴重情況而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
- 二、可在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繼續行程或工作。

第一項情形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均認定被保險人恐因空中運送過程中之航空生理差異

而致病況惡化或導致死亡之情形者，本公司得拒絕安排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然被保險人病況惡化或恐導致死亡之情形已排除或穩定後，本公司將依約定完成服務。

為達成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所生之相關交通工具費用、陪同專屬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費用、醫療設備與必要用品及相關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包括因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處理所生之額外費用。

本公司不受理將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折換為現金給付之申請。

被保險人符合第一項約定得請求本公司安排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條件時，不論是否已向本公司請求安排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若被保險人另外接受非本公司安排之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者，本公司即不再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改按本附約已繳保險費並加計自本附約生效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的總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規格】

第六條 本公司提供之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救助機構之資格：提供醫療服務之機構需具有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以執行業務，另協助本公司安排醫療專機者，需屬於依公司法所設立並得經營相關業務之公司。
- 二、實施運送服務人員之資格：救助機構應至少提供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全程陪同，並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 三、運送設備：指經民航局認證（緊急醫療專機應完成航/機務各階段驗證）或符合航空飛行器所屬國籍之法令規定，得辦理醫療專機運送之航空飛行器。
- 四、醫療設備：醫療專機內至少應配備有緊急醫療運送所需之電源、醫療用等級氧氣、艙壓控制、呼吸器、電擊器等設備。

【救助機構異動時之通知】

第七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有變更救助機構之權利，並應於變更時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不因此變更本公司依第六條約定之規格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

第八條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之運送條件，惟本公司未依約定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或提供不符合第六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者，除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情形所致者外，本公司應給付補償金。前項補償金為新臺幣四百六十萬元。但被保險人已運送回國時，本公司所給付之補償金金額將扣除本公司因提供定期航班、不符合第六條所約定規格之醫療專機或其他運送方式及第五條第五項所支出之費用。

【除外責任】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負提供第五條第一項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第五條第七項給付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與第八條第一項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前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 二、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以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而進行之器官移植、醫學美容或其他治療行為。

【附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需求之通知】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並符合第五條之約定者，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得以電話向本公司海外急難專線告知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全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國日期(目的)、保單號碼、出生日期。
- 二、救助機構可與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聯絡之電話號碼。
- 三、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主治醫師姓名、聯絡方式）。
- 四、簡要描述住院發生之地點、被保險人狀況及所需之救助。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告知第一至第三款事項時，本公司得拒絕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本公司於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提供護照或相關文件以確認身分。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之同意及協助下，請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提供必要的病情摘要、檢驗報告及影像檢查報告。

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如唆使他人或以其他不法手段製造不實醫療文件或陳述，或有任何隱瞞

之情事，而使本公司執行該次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本公司除將終止本附約外，並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賠償該次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所有相關費用。

【受益人】

第十二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及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給付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領】

第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救助機構所出具，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符合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條件之醫療評估單（或其他由救助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但本次事故被保險人曾同時向本公司申請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者，無需提供本款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向救助機構查詢是否符合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條件，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相關評估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時效】

第十四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五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